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循环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6日